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的2026年农村公路（县乡村道）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农村公路（县乡村道）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